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i) CWT SG(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ARA訂立購股協議1，據此，CWT SG已同意向ARA出售CWT SG持有之目標公司1全部股份(其構成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代價為港幣168,500,000元；及(ii) CWEP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APM訂立購股協議2，據此，CWEPL已同意向APM出售CWEPL持有之目標公司2全部股份(其構成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代價為港幣131,5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PM於目標公司2持有40%權益並為目標公司2之主要股東。ARA及APM為同一集團下之公司，因此，ARA為APM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APM及ARM各自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 APM及ARA各自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

(a) CWT SG(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ARA訂立購股協議1，據此，CWT SG同意向ARA出售CWT SG持有之目標公司1全部股份(其構成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代價為港幣168,500,000元；及

(b) CWEP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APM訂立購股協議2，同意向APM出售CWEPL持有之目標公司2全部股份(其構成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代價為港幣131,500,000元。

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之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1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2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價值後釐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1主要提供物業基金管理服務，而目標公司2主要提供物業管理、租賃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610,07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6,600,129元)。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1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518,589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26,072,259元)	4,181,502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港幣 24,127,267元)
除稅後純利	3,813,374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003,168元)	3,541,068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431,962元)

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70,49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792,739元)。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2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676,459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213,168元)	3,756,894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677,278元)
除稅後純利	3,109,493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17,941,775元)	3,176,577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18,328,849元)

視乎最終審核而定，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實現收益約港幣279,0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2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金融服務及物流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營運體育及休閒相關設施、物業投資、管理與開發業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的附屬業務。

ARA及APM均為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精簡其業務並將可用資源投放於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1及購股協議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PM於目標公司2持有40%權益並為目標公司2之主要股東。ARA及APM為同一集團下之公司，因此，ARA為APM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APM及ARM各自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APM及ARA各自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RA」	指	ARA Cache (Holdings) Pte. Ltd.
「APM」	指	APM (Holdings) Pte. Lt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WEPL」	指	CWT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T SG」	指	CWT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 CWT SG向ARA出售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及(b) CWEPL向APM出售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協議1」	指	CWT SG與ARA就買賣目標公司1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2」	指	CWEPL與APM就買賣目標公司1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1」	指	ARA-CWT Trust Management (Cache) Limited
「目標公司1銷售股份」	指	CWT SG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0,000股目標公司1股份，構成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
「目標公司1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2」	指	Cach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目標公司2銷售股份」	指	CWEPL合法及實益擁有之60,000股目標公司2股份，構成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目標公司2股份」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之普通股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僅供說明，為1.00新加坡元兌港幣5.77元。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昊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